

◎101/4/24

1. 決議通過100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.2元及股票股利0.5元。
- 2.. 決議通過擬由100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62,374,560元，轉增資發行新股26,237,456股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，每千股配發50 股，不足配發一股者由股東自行併湊，逾期未辦理併湊手續者，將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後以現金分配之。本次增資發行新股，俟99 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，新股之權利、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。
3.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之相關內容決議。
4.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劃。